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01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債 務 人 黃淮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零捌拾壹元，及其中
本金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參佰參拾壹元整自民國114年9月21
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黃淮劭於106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
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8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40,081元整
未為清償（手續費17,237元整、消費款30,393元整、尚欠之
分期付款總餘額88,938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3,213元整及違
約金3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
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
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19,331
元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

01 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
02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
03 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
04 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05 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
06 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1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